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529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博元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
08 978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
09 如下：

10 主文

11 林博元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
12 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3 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
16 書之記載。

17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
18 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
19 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
20 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30毫克，仍執意駕駛車輛，其行為
21 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惟念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僅
22 略逾法定數值，情節輕微，兼衡被告前曾犯公共危險案件之
23 素行（參本院卷之前案紀錄表）、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
24 擔任空調工作、生活狀況勉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
25 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6 折算標準。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2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廖俐婷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29787號

21 被 告 林博元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街000號4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
25 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林博元於民國113年5月15日18時至20時許，在住處飲用酒類
28 後，猶輕忽酒類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能力及公共安全之影
29 響，於翌日(16日)6時2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30 通重型機車上路。在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號處為
31 警攔查，經警於同日6時57分許對林博元實施吐氣酒精濃度

01 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0毫克，而悉上
02 情。

0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

06 (一)被告林博元於警詢、偵查中之任意性自白。

07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
08 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09 書。

10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之3條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2 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17 檢　察　官　徐綱廷